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18〕96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 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组建以来，顺利完成涉及 20 个部门、143 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正式对企业、群众开办业务。在实际运行中，发现 16 个不适合划转或不适合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需划转回原单位审批或改为进驻审批。此项工作已经永清县人民政府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划转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审批事项（16）项

1、县国土资源局（5项）：将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临

时用地审批等 5 项审批事项划转回县国土资源局改为进驻审批。

2、县交通运输局（3 项）：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等 3 项审批事项划转回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3、县建设局（1 项）：将防雷装置设计核准和竣工验收审批事项划转回县建设局审批。

4、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1 项）：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事项划转回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审批。

5、县旅游局（4 项）：将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等 4 项审批事项划转回县旅游局审批。

6、县质量技术监督局（1 项）：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事项划转回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

7、安监局（1 项）：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审批事项划转回县安监局审批。

二、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服务群众，确保各项行政审批业务不断档，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搞好协调对接，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

1、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交接工作，及时在公共媒体发布审批事项调整公告，并及时通知各相关部门。

2、县交通运输局、县建设局、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县旅游局、县安监局、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尽快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划转事项承接工作，尽快开展业务办理；县国土资源局在做好划转事项承接工作的同时，合理调配工作人员尽快进驻审批大厅开展业务。

3、县编办要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和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更改调整工作，并及时公示。

